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二村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

112 年 5 月 24 日興大二村服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01 日興大二村服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110 年 6 月 09 日男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1. 依據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六條特制定本公約，以維護宿舍整體安全，並由興大二村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本公約。
2. 本校學生進住興大二村男生宿舍(以下簡稱本宿舍)應遵守本公約，違反本公約者，依具體情況勒令退宿或記點處分。
3. 住宿生之違規記點，採一學年累計制。記滿 5 點者，斷網三天；記滿 10 點者，斷網一個星期；記滿 15 點者，斷網一個月且通知家長；記滿 20 點者，勒令退宿且當學年及下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不得異議。

第二條

為辦理本宿舍相關費用之業務，住宿生須將本人紙本帳戶資料表 (父母及親友，概不收受)依照公告時程繳交，以利辦理水、電費、財產保證金及清潔保證金退費。

第三條

宿舍床位由興大二村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分配調整，住宿生不得拒絕床位安排及調整。另若寢室僅剩一人時，服務中心因考量安全需求有權安排更換至其他寢室。未經服務中心許可，擅自進住、私自換床位或至他人寢室就寢，記 10 點。但如有以下情況發生，經審查通過，可申請換床位： (1) 與室友嚴重生活作息不協調者，經服務委員舉證。(2) 有疾病需他人協助者。(3)緊急狀況。若未事先申請，視同私自換床位。

第四條

住宿生未依許可程序，擅自留宿非該房之住宿生，記 5 點；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或留宿非住宿生，勒令退宿。

第五條

宿舍大門門禁時間為 00:30～06:00，機車不得進入，若有緊急外出需求者應通知警衛，違者記 5 點；累計三次者，強制收回車證，且該學年度不得再配發車證。

第六條

1. 進出各棟宿舍出入口時，請隨手關門。若發現有阻擋宿舍大門之情形，記 10 點，累犯者勒令退宿，蓄意破壞門禁系統者，勒令退宿，並照價賠償 。

2. 擅自進入頂樓、機房或其他經公告未開放之區域者，記 5 點，得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第七條

住宿生借用寢室備份鑰匙須於借用後 24 小時內歸還，若逾時未還，記 5 點。

第八條

有床位而未進住或每週有三次以上無故未在寢室就寢者，勒令退宿。

第九條

宿舍區域內應保持輕聲，以不影響他人為準則，違者記 5 點，屢勸不聽者，得連續加記。

第十條

夜間 00:00 ～ 06:00，禁用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違者記 5 點。

第十一條

除服務中心或本會公告區域外，宿舍區域內禁止打球，違者記 5 點。

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開啟他人寢室、抽屜、衣櫃，或有任何竊取財物之行為，違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服務委員值勤公務時，得視公務需求於合理範圍內進入住宿生寢室，住宿生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請尊重其他住宿生，勿侵害他人隱私，違者記 5 點，視情節輕重得加重至 20 點，勒令退宿。

第十四條

宿舍區域內嚴禁吸菸、賭博、飲酒，違者記 10 點；酒醉滋事及鬥毆者，勒令退宿。

第十五條

宿舍區域內禁止飼養動物且公共區域及寢室陽台外牆禁止私自放置盆栽，違者記 5 點，未改善者，得連續加記。

第十六條

住宿生須做好垃圾分類，違者記 5 點。若廢棄物未丟棄於指定區域內，違者記 10 點。

第十七條

宿舍區域內禁止使用煤油爐、瓦斯爐等火具或其他危險物品，違者勒令退宿。

第十八條

宿舍區域內禁用私人電鍋、電磁爐、快煮鍋、電視、電熨斗、烤箱、冰箱、電暖爐、除濕機及其他 500 瓦以上之高功率電器 (除吹風機、電腦設備、經服務中心核准發證之冰箱外)，違者視情節議處。

第十九條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占用公共設備及插座、逕行拔除公共設備或緊急逃生設備之插頭，違者記 5 點，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處理。

第二十條

禁止破壞公物，違者視情節議處並照價賠償。

第二十一條

走廊、飲水機與電線盤架及其他公共區域請勿放置任何物品，違者記 5 點，未清理者，一律以廢棄物處理。

第二十二條

食物殘渣(如茶葉、泡麵、果皮等)不得倒入飲水機及洗手檯水槽、馬桶、小便斗、排水孔，違者記 10 點。

第二十三條

宿舍區域內禁止擅自宣傳或發放、張貼傳單，違者記 5 點。欲張貼者，須先至服務中心蓋章核准，再將海報張貼於指定區域。

第二十四條

宿舍區域內走廊上禁止使用自行車、機車、滑板、直排輪……等代步工具(輪椅不在此限)，違者記 5 點。

第二十五條 興大二村區域僅提供機踏車停放，相關停放規定，依學生宿舍自行車及機踏車管理辦法訂定之：

1. 宿舍之住宿生享有申請車證停車之權利，惟限申請本人或(祖)父母及兄弟姊妹之車輛，且每人只得申請一車證 (腳踏車、機車擇一)，額滿為限。若經發現申請人為代人申請，或長期未停放申請人車輛之車位，立即取消已申請之車證，且當學年度不得再次申請。
2. 未申請到車證之住宿生，其腳踏車與機車禁止停放於宿舍區內，若經本會查得，其違規車輛將貼單上鎖。
3. 車輛使用人應將腳踏車或機車整齊停放於所屬之車位上，未於規定位置張貼對號車證之車輛均屬違規，將貼單上鎖。
4. 欲解鎖者請在指定時間及地點，由本人申請解鎖。

解鎖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 –10:30	週一至週五 18:00 – 19:00 (學期第 9 週與第 18 週不開放)
解鎖地點	興大二村服務中心	興大二村服委辦公室

5. 非解鎖時間不受理解鎖，若欲強制解鎖者，立即取消已申請之車證，且當學年度不得再次申請。
6. 違規停車之處分方式為：違規者收取違規金 100 元，累犯者加記 5 點 (可以累記)，另可於當學期以一小時的勞動服務，領回違規金，如未領回，將繳回校務基金。若當學年違規累計三次以上者，則立即取消已申請之車證，且當學年度不得再次申請。
7. 毀損或藏匿本會掌管之車鎖，或令其不堪用者，除須照價賠償外，立即取消已申請之車證，且當學年度不得再次申請，並得記 10 點。
8. 嚴禁汽車、未張貼當年度車證之機車與自行車進入宿舍停放，違規車輛將貼單上鎖，不得異議。
9. 宿舍區域內嚴禁違按喇叭及飆車、蛇行、逆向等危險行為，違者記 10 點。
10. 機踏車需行駛相對應車道，違者記 5 點，累犯者將取消已申請之車證，且當學年度不得再次申請。
11. 宿舍區域內嚴禁洗車、更換機油或任何汙損車位及車道，違者視情節記 5 點，並自行清理，經告知而未清理者扣除清潔保證金。
12. 有換領車證或其他需求可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核可後，通知住宿生隔日起保留 5 天工作天，逾期未領取者應重新申請。
13. 機踏車位僅供車輛停放，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規物品將視為廢棄物，違者記 5 點，得累記，情節嚴重者取消已申請之車證，且當學年度不得再次申請。
14. 禁止協助無通行證(eTag)或無車證者之車輛進出宿舍，違者記 5 點並取消已申請之車證，且當學年度不得再次申請。

第二十六條

興大二村每學期於住宿生學雜費中預收水電費、清潔費，每學年收取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

1. 水、電費於每學期初收取，學年末統一退費，多退少補。
2. 住宿生應於退宿時清潔寢室並完成清檢程序，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如未完成清檢程序或寢室設備有損壞或遺失之情形，則照價賠償。該賠償金額得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時，仍須補足應賠償金額。
3. 學期結束後經服務委員清潔檢查未通過者及未依規定時間搬離宿舍者，予以扣除清潔保證金，並委由清潔公司進行清理，清潔保證金將支付清潔公司清理費用。
4. 財產保證金視當學期離宿寢室財產檢查狀況退費，如為個人使用之損毀，由住宿同學個人負賠償責任，若為共同使用區域，由同寢同學共同賠償。

第二十七條 宿舍網路使用規定：

1. 宿舍網路隸屬於學校網路，使用者應遵守計資中心相關使用規範。
2. 流量限制以單日流入 (IN) 與流出 (OUT) 皆不超過 4GB 為原則。單日流量超過者，將由計資中心進行限速，並於 05:00 回復網路。
3. 網管室之服務時間由各棟宿舍網管公告。
4. 嚴禁使用者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任何非法行為，如濫發信件、網路攻擊、侵犯他人隱私，以及任何破壞網路正常運作之行為等，為維護網路之正常運作，計資中心將立即執行斷網六小時（可連續斷網），嚴重者將處以人工截斷。
5.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校園網路禁止使用 P2P 軟體，違者計資中心將阻斷該應用程式。
6. 如必須架設分享器，向網管提出申請並同意架設規則，經審查通過確有必要者，網管方得協助架設。

第二十八條 寧靜樓層住宿規定：

1. 於寧靜樓層區域內，應隨時保持安靜，不得吵鬧喧嘩。
2. 寧靜樓層之生活請遵守以下時程：
   (1)於 00:00~06:00 關閉寢室大燈。
   (2)於 01:00~06:00 關閉網路及燈源〈含樓燈〉，網路將會進行斷網，若須使用網路或燈光念書，請逕行前往閱覽室使用。
   (3)學期第 9 週及前、後一週內、與第 18 週及前一週內取消以上限制。
3. 為維護各樓層安寧，避免影響住宿生就寢，沐浴、洗滌等活動請於 00:00 前完成。
4. 若違反上述規定者，記 5 點，且爾後不得再申請寧靜樓層；違反情節重大者，將依宿舍相關規定勒令退宿。

第二十九條 銷點實施辦法：

1. 受記點處分的住宿生，應在 7 日內，於服務中心領取並填寫申請表，提出銷點申請，超過 7 日不得申請。
2. 申請銷點以事件為計算單位完成，申請後須於兩個月內完成銷點程序，若期間無法全數時數服務完畢，則不予以註銷。
3. 銷 1 點需勞動服務 1 小時，由服務中心指揮並監督住宿生完成勞動服務。
4. 完成後由服務中心蓋章認證後，才完成銷點。

第三十條

宿舍設立公用冰箱，須依冰箱管理要點存放，未依規定者進行記點，違規物品予以清除。

第三十一條

其它浪費公共資源、違反公共衛生、違反公共區域使用規則、妨害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者，服務委員得以視情節懲處，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

第三十二條

本宿舍公約如有不完備之處，得經本會及服務中心討論通過，送住宿輔導組核備後，公告實施。